

99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100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電話：07-3814526 轉 2311-2314

傳真：07-3961284

網址：<http://www.kuas.edu.tw>

(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

電子信箱：[cbchair@cc.kuas.edu.tw](mailto:cbchair@cc.kuas.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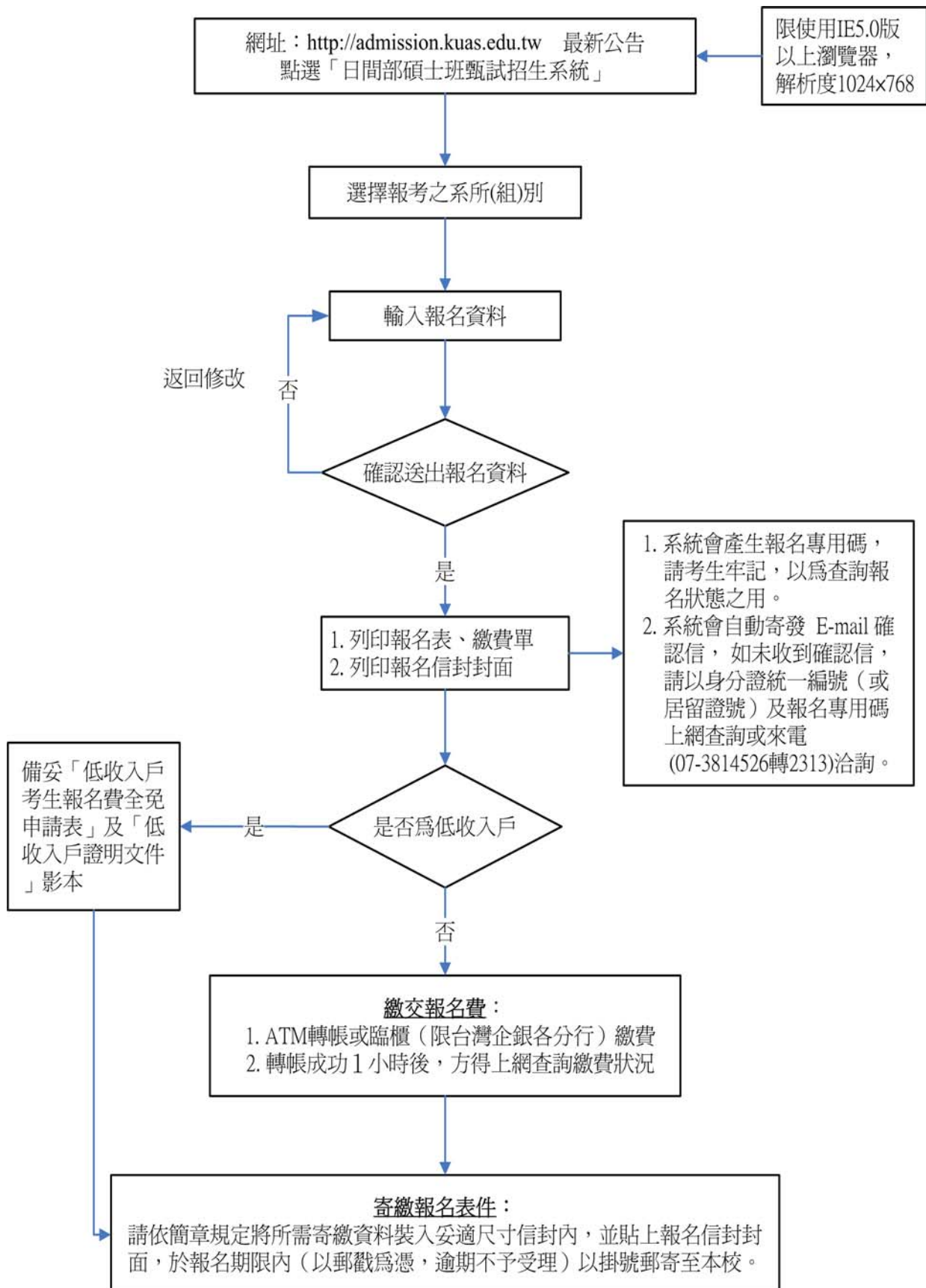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網路）	99 年 10 月 14 日（四）	
報名日期	網路登錄日期	99 年 11 月 08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11 月 15 日（一）下午 5:00 止
	繳費日期	99 年 11 月 08 日（一）起至 99 年 11 月 15 日（一）晚上 12:00 止
	寄繳報名表件（含審查資料）日期	※ 採現場繳交者： 99 年 11 月 15 日（一）下午 5:00 前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招生業務組 ※ 採郵寄方式者： 99 年 11 月 15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
	公告收件狀態日期	99 年 11 月 10 日（三）～99 年 11 月 17 日（三）
第一階段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E-mail） 【限報考分二階段之系所】	99 年 11 月 26 日（五）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 【限報考分二階段之系所】	98 年 11 月 26 日（五）～99 年 11 月 29 日（一）	
網路公告符合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名單 【限報考分二階段之系所】	99 年 12 月 2 日（四）	
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99 年 12 月 3 日（五）～99 年 12 月 10 日（五）	
面試日期	99 年 12 月 11 日（六）	
總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E-mail）	99 年 12 月 17 日（五）	
總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	99 年 12 月 17 日（五）～99 年 12 月 20 日（一）	
放榜	99 年 12 月 23 日（四）	
正取生報到	99 年 12 月 28 日（二）～99 年 12 月 29 日（三）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00 年 1 月 4 日（二）～100 年 1 月 21 日（五）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99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00 止




#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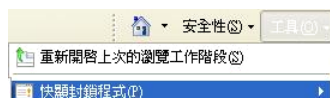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系統限使用 IE5.0 以上的瀏覽器（切勿使用 **Firefox 火狐瀏覽器**、**Google 瀏覽器**）進行報名、列印及本次招生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服務，瀏覽之最佳解析度為：1024x768。

二、凡安裝「Yahoo 工具列」、「Google 工具列」或 IE8.0 瀏覽器者，請將〈阻擋跳窗〉、〈封鎖彈出視窗〉或〈快顯封鎖程式〉功能取消。

Yahoo 工具列—關閉〈阻擋跳窗〉後之圖示：

Google 工具列—關閉〈封鎖彈出視窗〉後之圖示：

IE8.0 瀏覽器—關閉〈快顯封鎖程式〉：請進入「工具」→「快顯封鎖程式」



三、招生重要訊息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kuas.edu.tw>

四、網路登錄報名：

（一）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點選『100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招生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二）每位考生無論報考幾個系所（組）碩士班，皆僅有一組【報名專用碼】，供考生登入招生系統之用。

（三）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組）碩士班，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面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四）不慎報錯系所（組）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及「報名專用碼」再報名一次。

（五）列印報表：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請務必列印該三張報表；若未及時列印，亦可事後再登入招生系統列印。

五、轉帳繳費：

（一）請注意！台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二）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以作為日後之依據，並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並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

（三）ATM 轉帳繳費成功後至少 1 小時，方得至招生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四）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

（五）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六、寄繳審查資料：請務必於期限內將「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或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簡章第 5 頁「應繳文件」順序排列裝袋後寄送至本校，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予以退件。

## ※相關資訊查詢電話

本校總機 (07) 3814526

- ※ 簡章販售、報名、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分機 2311~2314 招生業務組洽詢。
- ※ 網路報名系統連線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3134 計網中心洽詢。
- ※ 甄試方式、系所報考增訂條件，請洽各系所（詳見簡章第 12-31 頁）
- ※ 學分抵免、報到註冊等問題，請撥分機 2321~2329 綜合教務組洽詢。
- ※ 住宿問題，請撥分機 2511 生活輔導組洽詢。
- ※ 就學貸款，請撥分機 2521~2524 課外活動組洽詢。

## ※簡章下載及購買須知

- 一、免費網路下載：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mission.kuas.edu.tw>) 或至本校首頁 (<http://www.kuas.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進入招生資訊網站後，點選「最新公告」下載。
- 二、若需購買紙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購買方式如下：
  - (一) 函購：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請勿以郵票代替，否則恕不受理），並請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郵資（一般信件貼足 17 元，掛號信件 32 元）之大型 B4 回郵信封一個，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業務組」收即可（信封內請註明購買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二) 現場購買：請至本校警衛室，以現金方式購買。

# 目 錄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期表 .....	I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	II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III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報考注意事項 .....	1
肆、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報考資訊 .....	3
伍、 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	4
陸、 甄試程序.....	6
柒、 成績通知及複查 .....	7
捌、 錄取.....	8
玖、 考生申訴辦法 .....	8
拾、 報到.....	9
拾壹、就學相關資訊 .....	10
拾貳、附註.....	10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1
〔附錄二〕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各系所報考資訊及規定事項 .....	12
附表一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32
附表二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	33
附表三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推薦函.....	34
附表四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碩士學習及研究計畫 .....	35
附表五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學生作品評估表 .....	36
附表六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	37
附表七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申請書 .....	38
附表八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申訴書 .....	39
附表九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到委託書 .....	40
附表十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入學切結書 .....	41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報考本項招生考試，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一、學歷（力）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一）。

### 二、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所增訂之報考資格條件。

## 貳、修業年限

本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唯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則依其規定。

## 參、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組）碩士班，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面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報名資料寄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二、本項招生之試場公告、成績、榜單等資訊，均採 E-mail 通知及網站公告方式處理，請考生務必詳填確實之 E-mail 帳號，若未收到上述資訊之 E-mail 通知，請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接收到 E-mail 通知而提出異議。
- 三、報考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系統傳送成功並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依據，考前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學歷（力）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但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則需於報名時繳交（驗）本簡章第 6 頁第（4）項之證件。凡報考學歷（力）資格不符者，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經驗證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除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及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外，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三) 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考試；違者若經察覺，其處理方式依報考注意事項第四項所示處理。
- 六、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反者，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始察覺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於規定期限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 肆、各系所招生名額及報考資訊

院別	系所名稱	組別	名額	是否分階段甄試	報考資訊 (請參閱附錄二)
工學院	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12	不分階段	簡章第 12 頁
		乙組	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無	23	分二階段	簡章第 13 頁
	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8	不分階段	簡章第 14 頁
		乙組	7		
		丙組	11		
		丁組	10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無	26	分二階段	簡章第 15 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無	12	分二階段	簡章第 16 頁	
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4	分二階段	簡章第 17 頁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15	分二階段	簡章第 18 頁
		乙組	9		
		丙組	7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7	不分階段	簡章第 19 頁
		乙組	7		
		丙組	7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無	7	分二階段	簡章第 20 頁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無	6	不分階段	簡章第 21 頁	
管理學院	財經與商務決策研究所碩士班	無	8	不分階段	簡章第 22 頁
	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無	13	不分階段	簡章第 23 頁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7	不分階段	簡章第 24 頁
		乙組	3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無	14	分二階段	簡章第 25 頁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無	9	不分階段	簡章第 26 頁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無	7	分二階段	簡章第 27 頁
會計系碩士班	無	5	不分階段	簡章第 28 頁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無	10	分二階段	簡章第 29 頁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無	7	分二階段	簡章第 30 頁
	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無	7	分二階段	簡章第 31 頁

## 伍、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報名表件（含書審資料）寄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期間：99年11月8日（星期一）至99年11月15日（星期一）。
- 三、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II頁。
- 四、報名程序：

### （一）網路登錄報名：

- 1.網路報名時間：99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99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5:00止。
- 2.網路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kuas.edu.tw> 之「最新公告」點選「100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招生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3.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單字，請考生填妥「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如簡章附表一），連同報名表一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業務組」，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 4.列印「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
- 5.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更改系所（組）別。**

### （二）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每一系所（組）碩士班報名費為新台幣1,300元整。
- 2.繳費日期：99年11月8日（星期一）起至99年11月15日（星期一）晚上12:00止。
- 3.繳費方式：

####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持台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持台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台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單」至台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4.若為低收入戶考生，請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提供 99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如簡章附表二），則報名費全免，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 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1.截止日期：99 年 11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

2.寄繳方式：請自行於網路下載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列印本招生考試之「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或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應繳文件」順序排列，將各報名文件整理齊全並夾妥裝袋後寄送至本校。

3.應繳文件：

(1)低收入戶考生：99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2)報名表

A.請依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作業程序於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報名表請詳細核對並於【考生切結欄】親自簽名；若列印之報名表有無法顯示之單字，請再檢附「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若有「報考系所別、組別」以外之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及在更正處旁簽章後再寄出，**若無簽章者，一律以網路填表資料為主，考生不得異議。**

B.相片一張：請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光面半身相片，黏貼於報名表上。

C.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之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3)各系所資料審查文件

報考各系所需繳交之資料審查文件請參照簡章第 12~31 頁，其中推薦函、學習及研究計畫格式請依序參考本簡章附表三、附表四撰寫。如檢附專題報告者，請另繳交學生作品評估表（如簡章附表五）。推薦函及學生作品評估表需由推薦者或指導老師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

(4)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5)其他各系所碩士班報考增訂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

#### 4.注意事項：

(1)報名資料一經寄出，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400元，餘額予以退還。**

(2)本校收件後，將於99年11月10日至99年11月17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公告收件狀態，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陸、甄試程序

一、本甄試分為「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其中資料審查係由各系所辦理成績評分作業，考生不必到校。

### 二、面試

(一)報考「分二階段系所」者，需依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高低及各系所訂定之篩選倍率，擇優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本校預定於**99年12月2日**以網路公告符合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名單。

(二)報考「不分階段系所」者，報考資格經審查通過後，一律具備參加面試之資格。

(三)面試日期及地點：

1.日期：**99年12月11日（星期六）**。

2.地點：符合參加面試資格之考生，面試時間及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後，於**99年12月6日**公告於各系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面試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面試論。

### 三、列印准考證：

(一)凡符合參加面試資格之考生，請於**99年12月3日至12月10日**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務必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業務組」（07-3814526 轉 2311-2314）辦理更正並

確認。

(二) 參加面試之考生於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

四、甄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形而須延期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

##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 (E-mail)

(一) 第一階段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 (限報考分二階段系所者)

預訂於 **99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五)** 以 E-mail 寄發第一階段成績，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mission.kuas.edu.tw>) 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二) 總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

預訂於 **99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五)** 以 E-mail 寄發總成績，並於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mission.kuas.edu.tw>) 公告。

(三) 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唯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二、成績複查

(一)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僅就登錄之成績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二) 複查期間

1.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 (限報考分二階段系所者)：

自 **99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五)** 至 **99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一)** 止。

2. 總成績複查：

自 **99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五)** 至 **99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一)** 止。

(三) 複查手續

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並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傳真至本校 (07-3961284)，再來電確認 (07-3814526 轉 2311~2314)，並於成績複查期限內 (郵戳為憑) 以限掛方式將下列資料，一併郵寄「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碩士班甄試招生)」收，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

受理。

- 1.成績單（請網路下載列印）。
- 2.複查成績申請表（如簡章附表六）。
- 3.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收款人戶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受款人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4.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2 元整郵資。

## 捌、錄取

- 一、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總名額內。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碩士班除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四、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備取生。
- 五、各系所碩士班若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如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各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六、甄試錄取名單除於 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外，並以 E-mail 通知及專函通知錄取考生（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以書面通知）。
- 七、放榜錄取後欲再報考他校或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者，須先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前向本校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申請書格式如本簡章附表七），違者雖已錄取，亦一律取消本校錄取及入學資格。

## 玖、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天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已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申訴書如本簡章附表八）。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 30 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考生行政救濟程序。



## 拾、報到

### 一、報到手續：

- (一) 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網路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交(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正本；同等學力者應繳交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繳交本簡章第6頁第(4)項所規定之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洽詢電話：07-3814526 轉 2321~2329)。
- (三) 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報到日期：

- (一) 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9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 (二) 備取生：備取生遞補日期為 100 年 1 月 4 日~100 年 1 月 21 日，本會按缺額依名次通知備取生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100 年 1 月 21 日後，若仍有缺額，即不再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其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名額。

三、上述報到或登記遞補，考生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時，須繳驗委託書(如簡章附表九)。

四、應屆畢業生於報到時應填具志願入學切結書(如簡章附表十)，並於 10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正本，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最後日期為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逾期未報到或辦理報到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若逾備取生遞補期限，如仍有錄取生完成報到後，並在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前，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者，其缺額得併入 100 學年度同系所碩士班考試之招生名額。

七、甄試錄取生一經報到，除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前向本校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申請書格式如本簡章附表七)外，不得再報考 100 學年度其他學校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

議。

八、錄取之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拾壹、就學相關資訊

### 一、教育資源概況

師資陣容堅強，各系所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實完善，另有圖書館、計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等教學設施。

### 二、收費標準

本校 100 學年度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9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之收費標準臚列於下表，以供參考：

院別	工學院、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收費標準		
學雜費基數 (新台幣：元)	12,473	10,597
學分費/每學分 (新台幣：元)	1,492	1,492

三、本校燕巢校區距離校本部約 25 分鐘車程，佔地 110 公頃，環境幽美、教學設施完善。為提供師生優質之教學空間，管理學院各系所移至燕巢校區上課。

## 拾貳、附註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因應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五條：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各系所報考資訊及規定事項

[ 附錄二 ]

院所系別	工學院 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12	9
研究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構力學、大地工程和材料科技等之理論、實務和施工技術之研發。</li> <li>2. 數值模擬與試驗之研究。</li> <li>3. 工程防災技術之研發與應用。</li> <li>4. 其他（如工地監測技術與施工品質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建工程與專案管理。</li> <li>2. 測量、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之研發應用。</li> <li>3. 與土木、建築、營建等相關之資訊與科技軟、硬體和技術研發及應用。</li> <li>4. 其他（如跨電機、機械、電子、資工等領域相關技術與方法之研發等）。</li> </ol>
甄試項目	<p>一、資料審查(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li> <li>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兩封。</li> <li>3. 學習及研究計畫。</li> <li>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li> </ol> <p>二、面試(50%)</p>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li> <li>2. 甲、乙組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li> <li>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 面試分數 2. 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li> <li>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但得併入 100 學年度本系(所)同組碩士班之一般招生考試名額。</li> <li>3. 各組學生不得找他組老師當指導教授。</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馮宗根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5219
	E-mail：sc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2.ce.kuas.edu.tw



院所系別	工學院 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甲 (設計固力)	乙 (機光電與控制)	丙 (材料與微奈米工程)	丁 (精密工程)
招生名額	8	7	11	10
研究領域	精密機械設計、機構設計、機器人、最佳化設計、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衝擊與破壞力學、生物力學、精微加工、微系統設計與製造等領域。	機光電整合、自動化技術、控制理論、電機機械、超音波馬達、壓電材料應用、光學系統設計量測、投影機顯示技術、微機電系統、微感測器等領域。	微奈米製程與檢測技術、微成形、高分子加工、機械熱流、微流體、能源科技(太陽能、燃料電池)、場發射元件、材料工程應用、電子材料、電子散熱、磁感測、非傳統加工等領域。	精密製造與量測、塑性加工、機械視覺、虛擬實境、奈米工程、太陽能電池與光電感測元件、分子動力學、微細加工、CAD/CAM、智權管理、網際網路於遠距加工之應用、雷射加工、微機電系統技術等領域。
甄試項目	<p>一、資料審查(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98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li> <li>2.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兩封。</li> <li>3.學習及研究計劃。</li> <li>4.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li> </ol> <p>二、面試(50%)</p>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li> <li>2.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li> <li>3.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li> <li>2.各組若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於甄試生遞補期限內，其招生名額得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若超過甄試生遞補期限尚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100學年度本系碩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彭守文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5308	
	E-mail：joie@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me.kuas.edu.tw	

院所系別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26	
研究領域		<p>模具產業素有「工業之母」之稱，各種產品之量產，均需透過模具生產。先進國家均以模具工業的水準來衡量該國的工業指標，光電、3C和精微元件的產業，特別需要模具技術的提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碩士班』，是全國大學院校當中，唯一以模具工程科技為主要研究領域的系所，師資及軟硬體設備齊全，具備最適合鑽研模具工程技術和培養高級模具人才的環境。本所目前積極發展精微與光電模具之關鍵技術。</p>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p>審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li> <li>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兩封。</li> <li>3. 學習及研究計劃。</li> <li>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li> </ol>
	第二階段	面試 (50%)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2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第二階段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li> <li>2. 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li> </ol>
	第二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li> <li>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li> <li>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 面試分數 2. 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li> <li>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0 學年度本系所碩士班之一般招生考試名額。</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清文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5438	
		E-mail：cwhaung@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de.kuas.edu.tw	

院所系別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無	
報考增訂資格		無	
招生名額		12	
研究領域		本所致力於強化學生工業自動化、品質管理、製程與排程分析、人因工程、科技管理等工廠管理與實務的整合能力，並引入製商整合、產業電子化的相關學程課程，培育具有以電腦資訊科技整合複雜產業供應鏈的能力，期能駕馭複雜國際化之企業經營與管理。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審查項目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98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兩封。 3.學習及研究計劃。 4.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第二階段	面試 (5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3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1.面試分數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即併入當學年度同系所之一般招生考試名額。但同系所各組遇缺額時，其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3.本系注重科技整合及國際化，鼓勵具有理工科系背景或外語能力強之學生報考。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琇馨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7102	
		Email：sh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im.kuas.edu.tw	



院所系別	工學院 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4	
研究領域	<p>本所重視基礎科學與應用科技研究，以培育具備再生能源技術、生醫技術與系統整合之科技人才，以求將工程科學之知識與技術，應用於實際工程問題，發展重點為三大方向：</p> <p>一、綠色：朝向潔淨、高效、節能、永續等方向的能源課題發展，特別著重在太陽光電、燃料電池、風力發電等新興能源的研究。</p> <p>二、健康：生醫工程是結合了工程、物理、工程技術、生物醫學與臨床應用的一項跨領域工程科學，並以培養兼具工程技術與醫學工程之人才為重。</p> <p>三、智慧：強調系統整合為發展主軸。由於科技的發展及人民生活水準的提升，對生活環境品質的要求也越來越嚴苛。要滿足現代人的需求唯有朝向生活智慧化。</p>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審查項目：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兩封。 3.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4. 學習及研究計劃。
	第二階段	面試 (50%)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第二階段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 面試分數 2. 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0 學年度本系所碩士班之一般招生考試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麗娟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5431	
	E-mail：sn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ase.kuas.edu.tw	

院所系別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甲	乙	丙
招生名額		15	9	7
研究領域		電力電子、綠色能源、電力工程。	控制理論與應用、自動化、影像處理與光電工程。	資料探勘、無線、高速網路與行動影.音.資、多媒體通訊理論與系統設計相關工程。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審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li> <li>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兩封。</li> <li>3. 學習及研究計劃。</li> <li>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專利、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li> </ol>
	第二階段	面試 (5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li> <li>2. 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li> </ol>	
	第二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li> <li>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li> <li>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 面試分數 2. 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li> <li>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但得併入 100 學年度本系所同組碩士班之一般招生考試名額。</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洪玉家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5541~5543、5557 E-mail：yjhomg@mail.ee.kuas.edu.tw 網址：http://www.ee.kuas.edu.tw		

院所系別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甲	乙	丙
招生名額	7	7	7
研究領域	固態材料、光電半導體、高速元件、高頻通訊元件及奈米科技、電子電路系統與應用。	訊號處理、無線通訊、衛星通訊、網路通訊、天線設計、光纖通訊。	資訊安全、VLSI/CAD、影像視訊處理、醫學工程、電腦視覺、生物資訊、人工智慧、資料探勘。
甄試項目	<p>一、資料審查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 若符合提前畢業者, 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 「該生符合畢業標準」)。</li> <li>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兩封。</li> <li>3. 學習及研究計劃。</li> <li>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 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li> </ol> <p>二、面試 (50%)</p>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li> <li>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li> <li>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第四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 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 面試分數 2. 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 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若均仍相同, 本系 (所) 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 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 (所) 決定之, 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 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li> <li>2. 若有錄取不足額, 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 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但得併入 100 學年度本系所同組碩士班之一般招生考試名額。</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 鄭瑞川老師		電話: 07-3814526 轉 5617
	E-mail: wd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 <a href="http://www.ec.kuas.edu.tw">http://www.ec.kuas.edu.tw</a>

院所系別	電資學院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7			
研究領域	<p>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為國內第一所以光電工程與通訊系統為整合目的所設立的研究所，本所強調應用科技為主軸，發展重點為兩大方向，其關聯性相輔相成：</p> <p>1. <b>光電工程技術：</b> 以光電系統關鍵技術為發展方向，顯示科技技術、光電量測技術、繞射光學元件、微光機電整合技術、紅外線系統、光電材料、光資訊處理、干涉光訊號處理、光子晶體能隙理論、雷射工程、及太陽能電池為發展重點。</p> <p>2. <b>電波傳輸與訊號處理技術：</b> 以電波傳輸及訊號處理關鍵技術為發展方向，數位訊號處理、影像處理、色彩模式處理、波導技術、微波電路設計製作與量測、天線技術理論與實務、及 RF 通訊微型元件應用技術為發展重點。</p>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審查項目	<p>1. 大專校院附班級排名百分比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p> <p>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兩封。</p> <p>3. 學習及研究計劃。</p> <p>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專利、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p>
	第二階段	面試 (5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p>1.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p>	
	第二階段		<p>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p> <p>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 面試分數 2. 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p>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0 學年度本系所碩士班之一般招生考試名額。</p>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高秀芬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3352
				E-mail: ipc@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ipc.kuas.edu.tw

院所系別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6
研究領域	1.生物資訊 2.多媒體處理 3.影像視訊處理 4.電腦網路工程 5.網路通訊 6.平行分散式計算 7.資訊安全 8.資料探勘 9.智慧型系統設計 10.計算機結構設計
甄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50%)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兩封。 3. 學習及研究計劃。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二、面試(50%) 面試請準備投影片 (Power Point)。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 面試分數 2. 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0 學年度本系所碩士班之一般招生考試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馬維謙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5801 E-mail：wf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csie.kuas.edu.tw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財經與商務決策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8
研究領域	研究方向為財務管理與決策管理領域。
甄試項目	<p>一、資料審查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 若符合提前畢業者, 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 「該生符合畢業標準」)。</li> <li>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兩封。</li> <li>3. 學習及研究計劃。</li> <li>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 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li> </ol> <p>二、面試 (50%)</p>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li> <li>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li> <li>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第四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 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 面試分數 2. 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 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若均仍相同, 本系 (所) 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 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 (所) 決定之, 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 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li> <li>2. 若有錄取不足額, 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 其缺額得併入 100 學年度本系所碩士班之一般招生考試名額。</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陳春月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6701</p> <p>E-mail：vi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2.kuas.edu.tw/edu/cmas</p>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報考乙組者需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一項： 1. 日文檢定須達二級（含）以上 2. 托福舊制 550 分以上或同等級（是否同等級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認定） 3.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證書者。	
組別	甲	乙
招生名額	7	3
研究領域	觀光餐旅休閒遊憩領域	
甄試項目	<p>一、資料審查(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li> <li>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li> <li>3. 學習及研究計劃。</li> <li>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li> <li>5. 著作或研究成果</li> </ol> <p>二、面試(50%)</p>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li> <li>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li> <li>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 面試分數 2. 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li> <li>2. 各組若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於甄試生遞補期限內，其招生名額得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若超過甄試生遞補期限尚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 100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li> <li>3. 報名乙組者，入學後需前往海外學習或實習半年。</li> </ol>	
本所特色	本所設有碩士雙聯學位課程，學生在校修讀 1 年，在國外姐妹校修讀 1 年，可獲得兩張學位證書，以 96 學年度為例有六位、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各有三位學生在瑞士進修，其他姐妹校有美國、德國、日本，均提供交換生留學半年機會；此外，日語專長者也提供日本飯店 1 年實習機會。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怡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7201
	E-mail：vg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tm.kuas.edu.tw/dtm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14	
研究領域		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化、網路通訊技術、數位內容與學習、知識管理、軟體工程、資料庫與商業智慧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審查項目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兩封。 3. 學習及研究計劃。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第二階段	面試 (5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 面試分數 2. 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0 學年度本系所碩士班之一般招生考試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王美琦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7501 E-mail：vh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mis.kuas.edu.tw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9
研究領域	<p>本所研究領域包含：</p> <p>(1)國際企業經營策略</p> <p>(2)國際行銷</p> <p>(3)國際財務管理</p> <p>其次本所提供研究生美、德、日雙學位或短期交換、出國研討及參訪之機會，並提供相關出國學習之補助，研究生於求學過程中，可透過出國來擴展國際視野，強化專業智能及增進國企實務，此為本所一大特色。</p>
甄試項目	<p>一、資料審查 50%</p> <p>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p> <p>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兩封。</p> <p>3. 學習及研究計劃。</p> <p>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p> <p>二、面試 50%</p>
成績計算	<p>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p> <p>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同分參酌順序	<p>依 1. 面試分數 2. 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p>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0 學年度本系所碩士班之一般招生考試名額。</p> <p>3.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英文畢業門檻依本系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黃麗珮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6101</p> <p>E-mail：vb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itrade.kuas.edu.tw</p>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7	
研究領域		1. 一般管理（組織、策略） 2. 行銷流通 3. 企業電子化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審查項目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推薦函兩封。 3. 學習及研究計劃。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第二階段	面試 (5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4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0 學年度本系所碩士班之一般招生考試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邱妙惠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7302	
		E-mail：vf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dba.kuas.edu.tw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5
研究領域	1. 財務會計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審計理論與實務 4. 會計資訊系統
甄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 50%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兩封。 3. 學習及研究計劃。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二、面試 50%
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0 學年度本系所碩士班之一般招生考試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翁淑珍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6602 E-mail：vc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2.kuas.edu.tw/edu/as

院所系別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10	
研究領域		本所為國內技職體系人力資源領域之首設系所，在研究發展上以組織發展、員工發展、員工關係與福利等三個方向為主。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審查項目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同時需於成績單上標示總平均及班級名次。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兩封。 3. 學習計劃(格式請參閱簡章附表四)。 4. 研究計劃(無制式格式，請自行撰寫)。 5.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第二階段	面試 (5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4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 面試分數 2. 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0 學年度本系所碩士班之一般招生考試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燕青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3281	
		E-mail：kd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hrd.kuas.edu.tw	

院所系別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7	
研究領域		文化研究、設計產業、創意生活產業、傳播產業、文化展演產業等相關領域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審查項目
	第二階段	面試 (50%)	資格
甄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li> <li>2. 學習及研究計劃。</li> <li>3.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li> </ol>	
甄試項目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li> <li>2. 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li> </ol>
	第二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li> <li>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li> <li>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li> <li>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0 學年度本系所碩士班之一般招生考試名額</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慧津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3231	
		E-mail: kb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 <a href="http://www2.kuas.edu.tw/edu/cd">http://www2.kuas.edu.tw/edu/cd</a>	

院所系別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7	
研究領域		教學科技、專業溝通理論、應用語言學。	
甄試項目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審查項目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學習及研究計劃(須以英文撰寫，字數以 2000~4000 字為限)。 3.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第二階段	面試 (50%)	資格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 3 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		1.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第一階段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1. 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3. 各甄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面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任一甄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100 學年度本系所碩士班之一般招生考試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劉采旻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3262	
		E-mail：kc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afl.kuas.edu.tw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報考系所		報考組別	
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填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李堃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u>堃</u>、<u>贇</u>)</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報名序號」為報名表上之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正確。</p> <p>2.請附於報名時應繳交文件中報名表上方，逾期恕不受理。</p> <p>3.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繳交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報名序號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傳真：		
通訊住址	□□□-□□		
E-mail			
審查結果			
備註	<p>*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申請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證明以 99 年所開具為限。</p>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推薦函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地址：\_\_\_\_\_

考生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系所入學甄試，被推薦者曾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 \_\_\_\_\_ 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3.推薦者為工作單位主管，可另紙書寫，不限此格式。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碩士學習及研究計畫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一、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 1.在校期間修課心得
- 2.在校期間參與大型社團活動經驗與心得
- 3.報考本校碩士班之動機
- 4.未來修讀碩士班課程之計劃與期許
- 5.未來碩士生活之規劃
- 6.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學生作品評估表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地址：\_\_\_\_\_

考生電話：\_\_\_\_\_

申請評估之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創作方式：(請就下列敘述選擇勾選)

個人作品      二人組作品      三人組作品      四人組作品

五人組作品      五人組以上作品

本人在作品中執行之任務為：(集體創作者請就本項加以敘述，個人作品可免敘述)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指導老師填寫

## 一、評估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合作精神						
創作潛力						

## 二、具體評語：

## 三、其他補充事項：

四、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指導老師：\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本表限填一項作品，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如有二項以上作品時，本表請自行影印利用。

3.請指導老師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學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碩士班 組
複查項目名稱	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 元。	

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

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掛（郵戳為憑）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32 元）信封一個，一併限掛郵寄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四一五號	碼 號 證 考 准
國 立 高 雄 應 用 科 技 大 學 教 務 處 招 生 業 務 組 收	

（100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複查成績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_\_\_\_\_ 系(所) \_\_\_\_\_ 組碩士班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其他：\_\_\_\_\_

此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聯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核准書

考生 \_\_\_\_\_ 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_\_\_\_\_ 系(所)碩士班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00 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務處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郵寄者請附回件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
	報考系所組別：	通訊住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

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入學切結書

考生\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為  
100 學年度本校\_\_\_\_\_系(所)\_\_\_\_\_組碩士班甄試招生錄  
取考生，由於係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願切結於 10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前繳納大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屆  
時仍無法取得，本人將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最後日期  
為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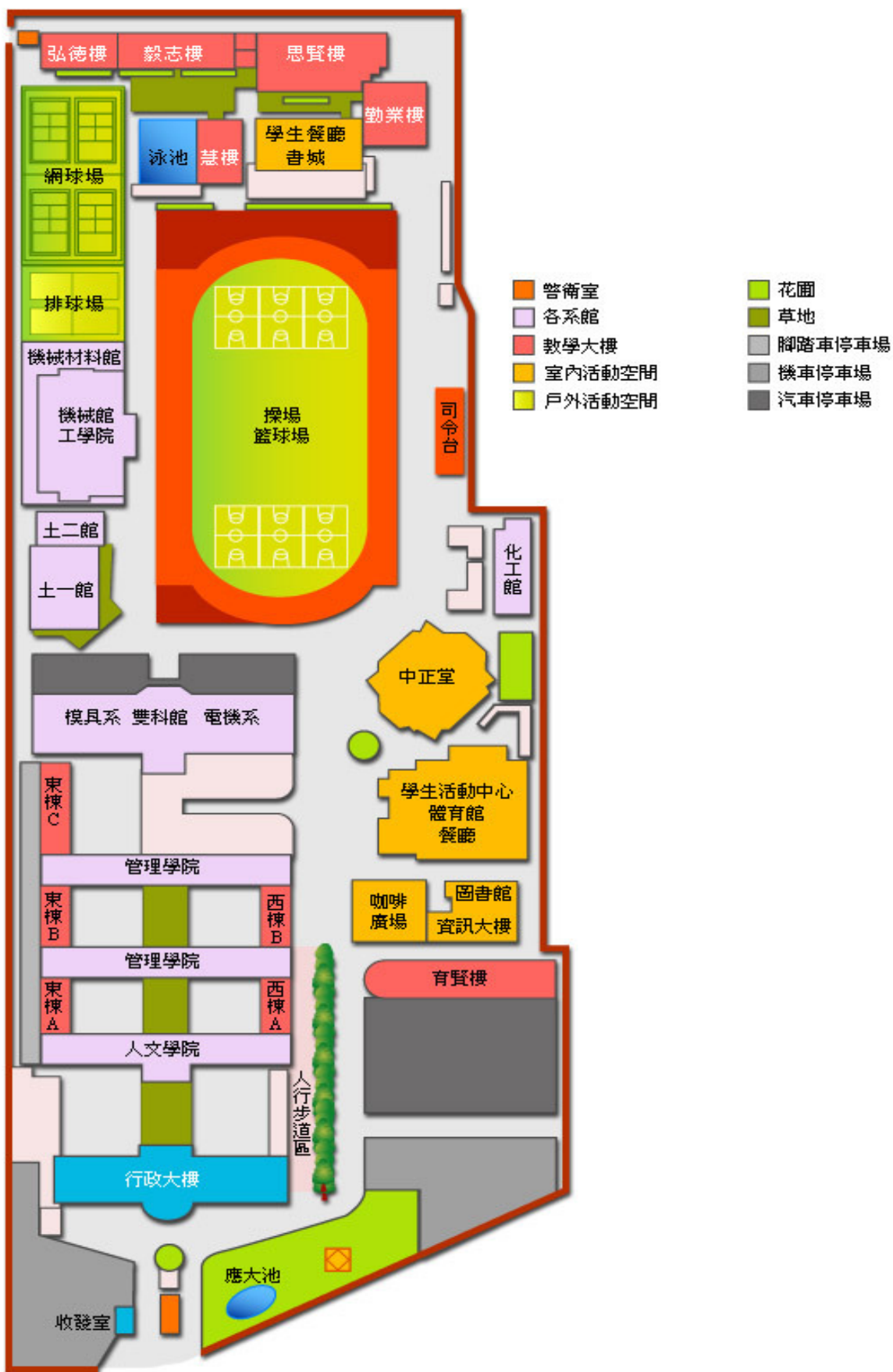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交通路線說明

■ 校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經緯度：東經：120°19'，北緯：22°39')

■ 電話：(07)3814526 轉 2311-2314

■ 網址：http://www.kuas.edu.tw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位置圖



路線一：下高雄交流道 (367.4K) 往九如路方向→九如路→至大昌路 (右轉)→至建工路 (左轉)。

路線二：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正路→至大順路 (右轉)→至建工路 (右轉)。

路線三：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中山路→接博愛路→至同盟路 (右轉)→接建工路。

路線四：搭飛機至小港機場轉搭高雄捷運至後驛站並轉搭紅 30 號捷運接駁公車至本校。

路線四：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 16 號公車至本校。

路線五：搭乘台鐵火車至高雄火車站並轉搭 53 號公車至本校。

### 高雄市公車路線表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鄰近之公車站名(站址)
17	(左營北站 → 高應大)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16	(左營高鐵站 → 高應大)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77	(金獅湖站 → 歷史博物館)	大昌二路(大昌二路)
37	(前鎮站 → 育英護校)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53	(建軍站 → 火車站 → 建軍站)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217	(左營北站 → 長庚醫院 → 左營北站)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79	(金獅湖站 → 烏松 → 金獅湖站)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81	(瑞豐站 → 本館 → 瑞豐站)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0 南	(金獅湖站 → 金獅湖站)	建工路口(大順二路)【單邊行駛】
0 北	(金獅湖站 → 金獅湖站)	建工路口(大順二路)【單邊行駛】
紅 30	(捷運後驛站 → 愛河之心 → 高應大)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168 環狀幹線形	(捷運凹子底站 → 捷運凱旋站 → 捷運凹子底站)	建工路口(大順二路)

■ 備註：本公車路線表僅供參考，實際載客路線仍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車路線資訊為準。

■ 停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校區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來校。